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辞职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鲁承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承洪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鲁承洪先生还将继续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承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承洪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鲁承洪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支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简历》

附件：

简 历

周支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1990年8月到1996年5月任湖南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组长、材料设备科科长；1996年6月到1997年11月任湖南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筹建处部门主任、副总工；1997年12月到2002年5月任华中电网湖北襄樊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5月到2011年4月任上海电气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助理总裁；2011年5月到2016年4月任中国南方电网国际公司、综合能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到2019年4月任协鑫能科副董事长、协鑫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新奥数能科技公司总裁、新奥新智、新奥集团董事、总裁；2022年2月任中商投资总经理、中商资本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任麦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记、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支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